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2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董**

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执行人董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浙0102民初119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董**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1幢1单元1402室的不动产，该不动产系本案抵押物，现经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，评估价为506625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**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1幢1单元1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 来 康
执 行 员 张 帆
执 行 员 韩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艳